

附件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综合督查情况报告

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根据我部《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的通知》（环办函〔2015〕1437号）安排，2015年11月2-4日，我部组织对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开展督查工作。督查组集体听取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方案、记录和报告，现场检查了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等设施，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全面深入了解河南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一、督查内容

（一）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部署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要求，部署行政区内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情况，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二)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2.环境保护部支持的核与辐射有关能力建设等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三)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情况

1.履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能情况。

2.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年度预算项目、委托进行的辐射监测项目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3.落实《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425号)情况，应急计划与演练、应急能力保持与提高等事项开展情况。

(四) 以往督查工作中发现问题与不足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督查活动

2015年11月2-4日，环境保护部组织督查组对河南省环境

保护厅进行了综合督查。督查组由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和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的等单位人员组成。

督查组听取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上述督查内容的工作汇报。查阅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在落实和执行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2012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2014年和2015年环境保护部项目任务合同书、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应急准备和演练以及以往督查问题的整改要求等过程中产生的合同、方案、通知、记录、总结和报告等资料。现场查看了辐射环境监测实验室、河南省放射性废物库，并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的领导和有关人员进行了对话沟通。督查活动得到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积极配合，基本达到了预期的工作目标。

三、督查意见

(一) 河南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成效显著

河南省委省政府及省环境保护厅高度重视辐射安全，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省内明确了有关部门在辐射安全

监管工作中的职责；省环境保护厅能够科学统筹开展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克服人员不足、任务繁重等困难，思路创新、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取得了显著成效。

1.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部署，印发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全省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的通知》（豫环发〔2015〕185号），成立了由张庆义厅长为组长的检查及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全省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实施方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从本省实际出发，结合了核安全文化宣传贯彻专项行动、河南省环保和公安部门2015年联合开展的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践活动等三个专项活动，相互推动、相互促进，于2015年10月19日组织完成了该项工作，并印发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省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活动情况的报告》，总结了该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全省辐射安全形势有了明显改善。

此次大检查，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对行政区辐射工作单位进行了全面排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省公安厅成立的6个督导组，由

环境保护厅和公安厅分管厅领导带队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共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00 余份，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通知 20 余份，处罚 15 家辐射工作单位，罚金逾 40 万元，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的情况包括：没有严格落实双人双锁制度、工作人员未达到全员培训或上岗证过期未及时复训、放射源管理台账和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及职工健康体检档案不健全等，还有极个别单位存在着未批先建、雇佣无资质人员操作等违规问题。

2.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高度重视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积极申请专项经费，根据环境保护部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力组织开展了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提高了持证单位人员和监管人员的认识水平、文化素养和工作能力，有效消除了辐射安全隐患，取得了显著效果。做到了两个“全覆盖”，落实了两个“零容忍”。

为顺利完成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成立了以分管副厅长为组长，厅总工程师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核安全文化宣贯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4〕

243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各自的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省财政资金160万元作为宣贯专项经费。印发宣贯教材10000余套,宣传图册5000册,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共举办各类宣贯培训班300余期,参加宣贯的企业法人或总经理4000余人,骨干人员9600余人,深入企业宣贯160余次;共出动宣贯人员约5000余人次,车辆2600余台(次),对全省辐射工作单位(3934家)进行拉网式的宣贯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285家,违规操作的单位7家,安全送贮放射源290枚,省环境保护厅和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对2家停产单位放射源长期闲置的问题致函当地政府,最终将闲置放射源安全送贮。

为进一步扩大核安全文化宣贯范围,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定期在省厅网站通报专项行动阶段情况信息,在各类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宣传核安全文化宣贯工作;地方环境保护局和核技术利用单位还通过当地电视台和网络专栏进行了宣传,商丘市环境保护局通过商丘市移动公司向公众发送了约30万条短信,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良好氛围。

按照环境保护部专项行动考核方案的要求，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 18 个省辖市、10 个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和 72 家辐射工作单位的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检查。并组织环境保护部发证的 9 家辐射工作单位和 3 家核设备制造单位以及省内 7 家 γ 移动探伤单位的代表共计 41 人在河南分会场参加专项行动总结视频会。会后，主管副厅长对如何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李干杰副部长的讲话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

3.核与辐射有关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河南省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积极落实环境保护部 2012 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与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期间，制定了严格的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制度；配合环境保护部办理了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软件系统及车载数据通讯与处理系统采购合同签订手续；对自主招标采购的设备编制完成项目技术规格书文件和实施方案并首批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批准，组织开展了自主招标、采购、调试和人员培训等工作。项目建成后参加了核安全中心组织的互联互通

调试，及相关省份的两次辐射应急演练视频会议。目前，平台及快速应急监测系统运转基本正常。

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积极落实环境保护部2012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与管理的相关要求。完成了自主招标采购设备的项目技术规格书文件和实施方案；完成了手持式 γ 巡测谱仪等三套设备的招标采购和验收工作；完成了车载数据通讯与处理系统采购工作；完成了应急监测车采购工作。目前，除应急监测车尚未完成改装外，其他设备均已配置到位。

4.履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能情况

近年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结合辐射安全监管日常工作，多次开展专项行动。特别是2015年，主动联合河南省公安厅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集中解决了一批电磁辐射及核技术利用等项目中存在的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环保手续不齐备等历史遗留问题。投资约400万元，启动包含移动执法等功能的全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完善工程，为今后加强和优化辐射安全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认真履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责，目

前正在推动《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制定。

5.环境保护部下达年度预算项目及委托监测项目实施情况

2014 和 2015 年，河南省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较好的执行和落实了项目任务合同书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经费使用合理，按合同规定内容组织和开展了全省境内辐射监测国控网的监测，运行并确保监测数据的正常传输，参与了环境保护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的核技术利用项目监督检查并根据要求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持，开展了废物库与环境保护部委托监管的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监督性监测，参与了环境保护部组织的相关应急监测，按时编制完成并按规定上报了项目监测报告和项目运行成果报告。

6.辐射应急工作情况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落实《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425号)等的要求，制定发布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成立了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明确了责任分工，建立了应急准备和响应体系，制定了《2015年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并参加了多次辐射事故应急培训与观摩；2014年，

指导郑州市和安阳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公安和卫生部门开展了移动探伤源丢失应急演练，组织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开展了放射源丢失应急演练并安排各地市县环境保护局进行现场观摩。2015年，组织了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演练、鹤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目前，全省18个地市和10个省直管县环境保护局均已按要求制定发布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制定发布了《河南省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实施程序》，增加了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具备了饮用水放射性应急监测相关能力。

(二) 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方面

1.由于辐射环境监测实验条件有限、监测专业人员力量不足，河南省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目前尚未形成气溶胶 Pb-210、Po-210 和水汽氡的监测分析能力。

2.2015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河南）》项目经费30万元，目前已支付20.5万元，项目经费执行率较低（为68.3%）。

3.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尚未组织省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专项

演练。

4.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承担的环境保护部2012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中，应急监测车尚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改装。

(三) 建议

1.河南省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进一步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克服实验条件和专业人员等方面困难，尽快形成气溶胶Pb-210、Po-210和水汽氡的监测分析能力。

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进一步做好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工作；适时组织省本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锻炼自身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相关工作。

3.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进一步加快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中应急监测车应急监测车辆改装。

4.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协调有关部门加快修订《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核与辐射的有关内容。

5.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继续积极探索、持续推进核安全文化建设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附 1

督查组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叶 民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司 长
陈建平	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副主任
潘 苏	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处 长
罗建军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处 长
刘瑞兰	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处 长
李建辉	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副处长
黄明犬	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副调研员
马 磊	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主任科员
李 宏	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主任科员
闫继锋	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主任科员
张 婧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主任科员
王晓卿	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主任科员
马立峰	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主任科员

附 2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参加督查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师 伟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副厅长
郭建玲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总工程师
郜国玉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处 长
黄 原	河南省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主 任
韩华峰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调研员
周乐广	河南省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调研员
刘祖良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副处长
魏长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副处长
吴 建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副处长
吕朝举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主任科员
史剑锋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副主任科员
张绍军	郑州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主 任
马新年	郑州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办公室主任